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39号

罪犯王出新，男，1970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，捕前系无职业。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月18日被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；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4月13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2015年9月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毒品再犯罪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9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出新犯贩卖、运输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2019年8月20日，届满日期2021年8月19日。2019年9月10日交付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4月14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2296.5分，表扬3次。2021年9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090分，表扬9次。合计获得考核分7386.5分，表扬12次。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8月，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0分；2021年9月至2025年7月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代缴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9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3.73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4日出具的（2021）闽09执114号之一函载明：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出新有财产可供执行，2021年8月30日，本院作出（2021）闽09执1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出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情节；未发现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刑执行情节等情况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的罪犯。属于从严掌握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出新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出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